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或會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業務內容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含甲乙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壹、安全衛生業務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推動及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學校安全衛生法規之研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年度預算編列、支用及核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公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貳、環境保護業務	一、督導及推動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減量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導實驗室執行廢液分類、儲存及清運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彙整及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廢、污水處理場設施、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場處理水質、水量及用電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排放水質檢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學校環保法規之研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年度預算編列、支用及核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參、校園綠美化業務		一、植栽維護工作之執行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配合學校重大慶典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校園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其工程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年度預算編列、支用及核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